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R Constructi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華營建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82)

內幕消息
對本公司附屬公司的清盤呈請

本公告乃由華營建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第13.25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發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CR Sea (Malaysia) Sdn. Bhd.(「**CR Sea**」)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三日收到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一日之清盤呈請(「**該呈請**」)，內容有關華營建築就一個馬來西亞建築項目所欠其分包商(「**分包商**」)之到期未償還款項529,824.15令吉(「**未償還款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CR Sea與分包商已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六日訂立和解協議，據此，(i) CR Sea須向分包商支付529,824.15令吉，作為未償還款項之全數及最終和解(「**和解款項**」)；及(ii)分包商於收到CR Sea之和解款項後，須立即撤回對CR Sea提出之所有法律訴訟(包括撤回該呈請)。由於CR Sea已向分包商支付和解款項，CR Sea及分包商已開展撤回該呈請的程序。

本公司認為，預期該呈請將於適當時候被撤回，因此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華營建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張觀華

香港，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三名執行董事包括張觀華先生、姜文先生、楊昊江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金宏亮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謝偉俊先生(太平紳士)、何文堯先生、唐毓麗女士及賴旭輝先生(太平紳士)。